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舆县玉皇庙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平舆县玉皇庙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平與县玉皇庙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60.0127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99.00495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洋诚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



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